附件2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（修订案）

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，应当及时填制《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》（一式二份，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），同时将收到的相应标准仓单加盖货讫专用章，与仓库留底配对，**并**妥善保管备查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转现的交割货款一律**可以**采用内转**或银行划转**方式划转**办理**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进库费、出库费、装卸费、打包（装袋）费、分拣（整理）费、过户费、代办费、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、纸质标准仓单打印费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，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，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，交货主核对后，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。

（二）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割日以前（含当日）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最后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收费后，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。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，可以预付。

铜、铝、锌、铅、镍、锡、螺纹钢、线材、白银、热轧卷板、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。

注：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